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科技管理博士學位學程	科技管理博士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文件編號：FB1-3-004
公佈日期：110年12月06日		頁次：1

99年9月27日99學年第1學期第1次學位學程會議通過
100年3月22日99學年第2學期第1次學位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月16日100學年第1學期第3次學位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4月09日100學年第2學期第1次學位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月13日105學年第1學期第5次學位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月09日106學年第1學期第1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暨第2次學位學程修正通過
107年12月19日107學年第1學期第2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暨第2次學位學程修正通過
110年11月29日110學年第1學期第3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暨第3次學位學程修正通過
110年12月06日110學年第1學期第5次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訂定中華大學科技管理博士學位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稱教評會)設置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學位學程教評會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當然委員：本學位學程主任。
- 二、推選委員：由本學位學程會議代表自本學位學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中選舉代表四至十人。必要時應經學程會議決議，選聘校內外專長相近之副教授以上擔任之。
- 三、前項委員中副教授以上教師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
本學位學程教評會以學位學程主任為召集人並主持會議。若學位學程主任因故無法主持或遇有迴避情形時，其代理主席之產生，由出席委員共推之。

第三條 教評會審議事項如下：

- 一、專任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違反學術倫理、獎懲、延長服務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項之評審。
- 二、教師休假研究、研究、進修、講學、借調、薦舉等。
- 三、教師長期聘任及講座設置事項。
- 四、教師教學、研究、服務、輔導及學術著作之評審。
- 五、教師違反教師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事項。
- 六、兼任教師之聘任及聘期。
- 七、其他與教師評審有關之重要事項。

前項各款審議事皆須經三級教評會審議程序，其審查準則暨作業細則得另定之。

第四條 教評會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委員對於自身或三親等內之親屬有關事項之評審，必須迴避，且不計入應出席委員人數。未自行迴避者，本學位學程主任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第六條 教師調整聘任系所或合聘，應經原聘任、新聘任之系教評會及各所屬院教評會審議，並會人事室、教務長後，轉陳校長核定。

第七條 教評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說明。委員公出或請假不得由其他人員代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科技管理博士學位學程	科技管理博士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文件編號：FB1-3-004
公佈日期：110年12月06日		頁次：2

理。

第八條 申請人如不服本會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出申訴。

第九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一切均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學位學程教評會審議，學位學程會議通過，陳院教評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